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嘉荫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 的 嘉荫县乡镇绿化规划方案编制(二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方案编制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3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日

